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花园、二郎店等 9 个
行政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委 托 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受 托 方（乙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花园、二郎店等9个行政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开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花园、二郎店等9个行政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及目标如下：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花园村、君赵村、李久昌村、大闫庄村、梅河村、宋庄村、二郎店村、香炉朱村、楼刘村9个行政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通过评审，并提供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提交相关图件纸质版8套和电子版2套。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 技术服务期限：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并结合实际项目进度。
3. 技术服务进度：结合甲方需求，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花园村、君赵村、李久昌村、大闫庄村、梅河村、宋庄村、二郎店村、香炉朱村、楼刘村9个行政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4. 在规划编制文件公开前及时向甲方汇报，征询甲方意见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后公开，负责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成果报告修改工作。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

应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应在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供规划文本、说明书及相关图件，以及与本次规划编制工作相关的技术背景资料。
2.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可靠、详实、准确，能够满足本次规划编制工作的需要。
3. 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工作的进度。
4. 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付款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款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582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82000 元。总价款包含规划编制服务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规划编制费、评审费、调研费及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本合同服务内容范围内，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二）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相应付款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总额的60%，即人民币 949200 元（大写：玖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三）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规划编制（中期成果），并根据甲方审核意见完成修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相应付款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316400 万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四）乙方完成项目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向上级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相应付款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 316400 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肆佰元）。

整)。

(五)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以人民币为单位支付。全部款项需汇入以下人民币账户内：

账户名称：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银行帐号：41016401016001780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楷林商务中心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要求，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超过15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2. 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成果汇报、组织专家评审会等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完成最终验收后签署标注验收日期的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牵头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参与。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但甲方的建议与意见应充分尊重乙方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乙方所需要的所有、最新的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项目成果；

5.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项目成果编制过程中的内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项目工作提供必要内外部良好条件及环境；

6. 双方确定项目成果后，若甲方变更工作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需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根据乙方工作量增付服务费用；

7. 甲方应及时对应由甲方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8. 甲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代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代表甲方接受乙方的报告，答复乙方的请示，处理该项目工作过程中应由甲方处理的日常事务，甲方应对该代表的职务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相关部门进行汇报，按合同规定提供汇报资料；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成果，并对项目成果负责；

2. 乙方须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并对项目进度提供相应计划安排建议，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影响项目进度，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作为该项目管理的履约代表，其职务行为代表乙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

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无偿使用，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次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马飞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帅鹏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条 合同变更

经双方认可确定，当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需签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条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航空港区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中专部航空港校区东南侧八千办事处，联系人：柴旭东，联系电话：138 3822 2185。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21号，联系人：张馨航，联系电话：16600483006。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乙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账户名称：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河南分公司

银行帐号：41016401016001780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楷林商务中心支行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